

证券代码：874219

证券简称：巨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文件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郑有武、李海军、徐利勇、章春燕、余春燕等被聘任人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：被聘任人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郑有武为公司总经理、李海军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徐利勇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章春燕为公司财务总监、余春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惠琴、裴士俊

2024年5月15日